

#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
## 中華民國101年度第2季

機關名稱：立法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工作計畫科目 名稱及預算數	補助事項 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 機關名稱	是否應編製會計 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本機關 補助金額	他機關 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 人 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 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 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審計機關核 准日期文號
黨團補助 13,560,000	黨團補助經費	各政黨黨團 共有4案 (依黨團數按月補助)	13,560,000			13,560,000	3,300,000	6,580,000		√		√		

註：1、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第4條，應填本表，併3月份、6月份、9月份、12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
2、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審數加總列示，例如於「補助對象」欄填列「王永逸等9案計12人」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

承辦人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